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：安庆衡)

201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15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；本人参加了8次会议，其中现场出席1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。

2015年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；本人现场出席了5次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5年4月20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关联交易事项、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

了独立意见。

2015年5月5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5年6月15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，对以募集资金2.5亿元向南阳飞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以募集资金1.5亿元向郑州飞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增资完成后使用4,378.2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南阳飞龙公司前期投入、使用6,000.2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郑州飞龙公司前期投入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5年8月10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对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2015年度公司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、重大投资、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事项充分关注，了解掌握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结合了现场监督和核查的方法，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，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、行使相应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所处行业和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，对公司发展规划、方向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

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、河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交所、证监局、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。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aqh@baicgroup.com.cn

2015 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安庆衡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